

惠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发[1999]33号



惠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先进集体的 决 定

经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县创城工作顺利通过了省级卫生县城的考核验收，并于去年12月被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正式表彰、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成为我县爱国卫生运动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在整个创城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把我县县城卫生工作引向深入，巩固创城成果，使县城卫生工作上档次，上水平，上台阶，县府决定，对在创城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30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

14

接再厉，为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再立新功。驻城各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投入到爱国卫生运动中去，为我县县城卫生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先进集体名单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
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9年4月10日印

共印180份

13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先进集体名单

城建委	工商局	卫生局
公安局	惠民镇政府	交通局
教委	广播电视局	文化局
二轻局	商业局	县社
人武部	财政局	县委办公室
县府办公室	劳动局	农业局
宣传部	市政管理处	公安城关分局
城管大队	防疫站	城关办事处
电信局	<u>招待所</u>	电业局
一中	第一实验学校	丝绸公司